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變更

董事局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

- (1) 傅卓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 (2) 張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並主持工作；
- (3) 劉鳳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4) 陳賢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局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辭任

傅卓洋先生(「**傅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以履行彼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公司(「**中國旅遊集團**」)之職責，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傅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張星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並主持工作，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同日，劉鳳波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陳賢君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以下載列張先生、劉先生和陳先生之個人簡歷：

張先生

張星，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擁有多年的國內政府部門行政事務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共中央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並曾任甘肅省蘭州市委常委、副市長。張先生持有吉林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尤其，張先生委任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重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作為執行董事袍金目前建議為約240,000港元，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持有於2,000,000份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2.3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先生

劉鳳波，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六十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劉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酒店業及多年景區經營管理經驗，曾任哈爾濱天鵝飯店總經理、深圳維景酒店總經理、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麗都飯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劉先生曾先後擔任了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總裁、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董事長、港中旅(信陽)雞公山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劉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尤其，劉先生委任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重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作為執行董事袍金目前建議為約240,000港元，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沒有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先生

陳賢君，執行董事，四十八歲，現為中國旅遊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旅(集團)之附屬公司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多年投資策劃、企業和酒店管理經驗，並曾任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港中旅平頂山旅遊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維景酒店總經理、香港旺角維景酒店總經理及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持有暨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尤其，陳先生委任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重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作為執行董事袍金目前建議為約240,000港元，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持有於1,300,000份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2.3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劉先生和陳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逢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張逢春先生、盧瑞安先生、張星先生、劉鳳波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